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士博	45年4月10日	男	臺南市	無	安業國小畢	曾任麻豆區安西里長四屆	一、配合民意代表極力爭取里公共建設。 二、熱心為里民服務爭取福利。 三、美化綠化社區環境。
2		李忠欽	53年5月15日	男	臺南市	無	省立曾文高中畢業。	1.曾任南寶樹脂產業工會二、三屆理事。2.安業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3.安業中安宮總務組長。4.曾任民進黨台南市市長初選陳亭妃後援會麻豆區副執行長。5.現任中安宮財務組長。	一、全面加裝里內監視器設備、修復舊有監視器。確保里內里民財產生命安全和行車、行人車輛車禍雙方責任，有利警方辦案鑑定。 二、確實做到關懷中心執行力，並來實行獨居長輩、低收入戶、弱勢戶、殘障人士營養午餐免費用餐。成立急難救助基金會，隨時救助無法自理能力生活者和料理後事喪葬問題。 三、里內產業道路疏通並鋪設柏油路設施，便利農民、里民、車輛來往，運送農產品、行人、車便利。 四、確實做到每月公佈里長辦公費用，辦事處所有收支費用。 五、個人理念：里長最多服務兩屆，讓有能力、有賢能年青人或長輩來服務。
3		李永達	42年12月10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省立曾文高級中學畢業	台南市麻豆區安業里里長第一屆里長第二屆里長現任第二屆安業里里長	一、重要巷道治安死角照明設備及改善工程。 二、路邊紅黃線停車格線及道路標線重劃工程。 三、社區警民聯防及監視系統架設工程。 四、本里側溝體更新工程路面整平補修工程。 五、定期排水系統疏濬工程。 六、協助各巷道大型廢棄物處理服務、全里不定期消毒。 七、獨居老人居家服務、協辦中低收入戶補助申請作業。 八、辦理里民鄰長自強、聯誼活動。 九、各項民俗節日舉辦歡樂晚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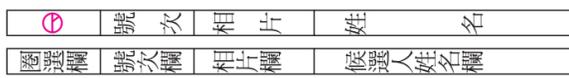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